

在所有各级推行问责制并共享最佳作法

(ii) 粮安委应酌情帮助各国和各区域解决各项目标是否不断得以实现以及如何更快更好地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问题。这将要求建立一项包括对通用指标进行界定的创新型机制,在吸取以往粮安委和其他监测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这些既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粮安委全体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均应得到考虑,而且新机制将建立在现有构架的基础之上(CFS:2009/2 Rev.2, 第6ii段)。

2. 主席团在2012年1月20日会议上成立了一个“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OEWG-Monitoring),任务是就如何落实这一要求提出建议。在制定自身职责和工作范围时,该工作组确定了以下需要监测的领域:

- a) 世界粮食不安全形势和趋势。这是由发展和研究机构采用一系列指标进行衡量的,主要有粮农组织每年出版的《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SOFI),向粮安委报告营养不足的趋势;
- b) 对针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行动和举措进行评估。其中“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MAFSAN)”即是为此目的设计的(CFS:2010/3“国家一级粮食安全行动绘图”);
- c) 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例如《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治理自愿准则》(《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的后续行动以及当前工作可能要求采取的后续行动,例如为制定强化粮食安全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而开展的磋商进程;
- d) 对粮安委改革有效性的评估,包括其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层面粮食和营养安全治理的包容性和统一认识方面,以及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的循证式方法方面。

3.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与“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联合开展了工作,后者正在制定《多年工作计划》和“以结果为基础的框架”,供粮安委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对粮安委有效性和影响力的监测。监测的问题十分复杂,因此提出了各种不同观点:

- 因为粮安委并不是一个实施机构,其责任主要在于其应交付的成果层面,也就是说《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的编制工作是粮安委本身就能够方便地进行监测的一项责任;
- 粮安委的责任不在于编制文件,而是确保这些文件便于获取并向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确保实现政策的连贯性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积极影响;
- 应采用一系列创新型工具评估粮安委各项活动对全球、区域和各国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 粮安委应监测其改革和工作的有效性。
4.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商定其职责主要是为在敲定后的“以结果为基础的框架”的范畴内监测和评估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提出一个框架和流程。“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就是在这—基础上编制的。
 5. 在“以结果为基础的框架”未敲定之前，“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制定了一项初步框架，对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决定进行跟踪。该框架包括一个有待监测的粮安委决定的汇总表、各种实施水平和可能采取的监测机制、主要行动方、潜在伙伴和重要阶段划分等。
 6. 在这一背景下，由于到目前为止粮安委各项决定的表述方式往往使之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因此造成了困难。所以主席团建议今后粮安委应区分哪些是一般性建议，哪些是应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决定。此外，后一类还应当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应明确指明由哪些行动方或利益相关者群体负责实施。例如，驻罗马各机构、研究中心、国际社会（全球一级）、区域性机构、成员国等。同时还指出，在粮安委会议之后应立即制定一项机制，确保粮安委决定的所有实施机构都能领会各自职能，从而保证粮安委各项决定得到及时实施，而且联合国三机构以及更宽泛的国际社会内部应当对实施进程形成更广泛的主导意识。
 7. “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还强调了吸取以往监测工作经验的必要性。工作组回顾了要求各国向粮安委进行报告的前期努力的情况，这些努力得出的结果并不一致。这是由一系列原因造成的，包括各国政府的上报负担过重、完成报告的能力欠缺、数据掌握不足以及缺乏监测粮食安全和营养计划所需的一系列指标（CFS:2008/3）。
 8. 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就如何推进粮安委的监测工作提出具体方案并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应以何种方式对改革文件关于制定监测责任担当的“创新型机制”的号召做出响应方面，这一机制应建立在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之上，吸收和借助现有的框架和伙伴，还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之既有益于全球层面（粮安委等），也有益于满足区域/国家/地方的规划和报告要求。提出的其他机制还包括同行评审和定期独立评价、制定成套核心指标以及探索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监测方面的其他全球性举措（如千年发展目标等）相关联和相倚重的途径，以便把粮安委的监测活动置于全球背景之下。
 9. 下一步步骤可以包括鼓励“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继续谋划这一复杂但重要的工作流程；召开一次研讨会，对粮食和营养安全监测方面的现有全球、区域和国家举措进行审议；查找创新型方法、监测存在的差距以及各行动方和方法之间可能开展协作的机会；成立一个技术团队支持“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
 10. 因此拟请本委员会就粮安委内部监测工作的领域和范围提出指导意见。